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生議會組織辦法

91年12月4日學生會籌備委員會初審通過

92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1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辦法第四章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2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，任期為交接日行使職權至下屆學生議會交接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3條 每次開會時，議員應親自報到出席會議。如議員不克出席，可派代表列席旁聽。
- 第4條 議會應有出席議員五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5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(一)、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、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；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。
(二)、監督行政中心，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各幹部列席備詢。
(三)、反應學生意見，提出校務建議案，選舉代表出席學校學生相關權益會議。
(四)、對行政中心提出彈劾、糾正案，並送評議委員會議決。
(五)、辦理本辦法之修改事項。
- 第6條 學生議會通過之議案，應移送會長，會長於收到決議案七日內公佈實施。
- 第7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附之決議案，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附理由書送請覆議，覆議時如經相關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，由出席學生議員四分之三通過維持原議，會長應接受或辭職。
- 第8條 學生議員在大會內言論及表決，應予保障，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由議長移送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。
- 第9條 議會以議長為主席，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以副議長為主席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10條 議長總理學生議會事務。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出缺時，應立即由秘書長通知召開臨時會辦理補選。
- 第11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之。
- 第12條 議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害秩序之行為者，主席得警告或制止，其情節重大者得由紀律委員會審議後繕具報告提至議會。

- 第13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，處理議會事務，設秘書長一人，由議長提名，由議長任命之。
- 第14條 秘書長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、關於開會通知事宜。
 - (二)、關於議程編擬事宜。
 - (三)、關於會議記錄事宜。
 - (四)、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發佈事宜
 - (五)、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。
 - (六)、關於出納、庶務事宜。
 - (七)、關於文書收發及印刷事宜。
 - (八)、關於立法資料、決議之蒐集及編纂事宜。
 - (九)、關於學生議會預算編列事宜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依下列需要，設立下列委員會：
- (一)、財務委員會：關於學生會預算審查，監督預算之執行，審核財物收支、稽核財物之事項。
 - (二)、法制委員會：關於學生會組織辦法之修正、廢止與草案之審查事項。
 - (三)、紀律委員會：有關議會之紀律及議會程序等事宜。
 - (四)、程序委員會：有關議會程序事宜。
 - (五)、學生權益委員會：有關學生權益事宜。
 - (六)、選舉委員會：有關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事宜。
- 上述各委員會，依其需要制定組織辦法。
- 第十六條 前條之各委員會，應於每次議員改選後，由新任議員抽籤決定先後順序，依順序選擇所欲加入之委員會。每人以參加一委員會為原則。
- 第十七條 議員之罷免，依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行之。
- 第十八條 議員缺額人數如達當屆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應逕行補選；須補選議員之系科，應於議會公佈後兩週內補選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該系科之權利。
- 第十九條 離職或被罷免之議員不列入應出席議員之總數。
- 第二十條 議會於必要時，得增加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議會訂定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設召集人，其產生方式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，或經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亦得召集。
-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。
-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，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以多數決定通過決定之。

-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-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視實際需要，得召開公聽會。
-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聯席會議，由相關之各委員會聯合召集之。
-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聯席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。
- 第二十九條 議會出列席學校各級會議之代表，其發言應遵循並表達議會之相關決議。
- 第三十條 議會設紀律委員會：副議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議會依法選舉之。紀律委員會之對於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，視其情節輕重，得對議會作下列之建議。
- (一)、口頭道歉。
 - (二)、書面道歉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辦法之修訂，需經由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案，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